

**关于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科佳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科佳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杜娟、杜超珣、代诗博、卞博、李淳、余海波及张羽飞7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科佳股份进行辅导，其中，杜娟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期辅导小组成员无变动，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自2024年4月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采取了灵活的辅导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网络查询、数据分析、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座谈会、个别答疑、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进行。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持续收集最新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最新的监管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结合交易所发布的《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及近期同行业企业 IPO 审核案例对公司重点事项的审核关注要点进行梳理总结，加强辅导对象对 A 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

2、海通证券督促辅导对象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等最新证券法律法规，由辅导对象自行学习，海通证券对辅导对象提出的个别问题进行了及时解答。

3、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随时保持沟通。海通证券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进行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进一步改善各方面的规范运作。

4、为贯彻落实《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海通证券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增强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树立正确‘上市观’”专项培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专项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熟知本公司对申请文件，特别是对经营财务等方面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第一责任，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有关键责任。

二、树立正确的“上市观”，以现代企业制度为保障，促进企业做优做强，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不以“圈钱”为目的盲目谋求上市、过度融资。

三、增强诚信自律法治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并有效运行，按规定接受内部控制审计。

四、充分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或其他相关工作，充分配合证监会和交易所开展的发行上市监管工作，确保所提供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协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维护资本市场良好生态。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容诚和德恒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海通证券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本辅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梳理了研发费用归集及研发人员认定相关内控制度，确保相关制度的有效性。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严格按照该指引要求，协助公司完善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及核查工作。辅导对象积极主动配合辅导机构和会计师工作，持续完善研发费用归集及研发人员认定相关内控制度。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人员对于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需进一步加强。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通过专题会、一对一答疑等多种方式加强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理解。后续，海通证券将通过接受辅导人员自学为主，海通证券及证券服务机构组织专项培训为辅的方式，持续加强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认识，完善公司合规内控体系。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加强接受辅导人员对最新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意见》，修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修订）》等多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规则。

海通证券将在后续的辅导过程中会同发行人律师严格按照新规要求，协助公司分析新规对公司上市进程的影响、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接受辅导人员对新规的认识和理解。

2、公司的私募股权股东相关问题

2023年12月，证监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私募新规”），海通证券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公司私募股权基金股东存在部分不符合私募新规要求的情况，并对相关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建议，后续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相关私募新规终稿修订情况及发布施行时间，督促相关股东完成整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将继续委派杜娟、杜超珣、代诗博、卞博、李淳、余海波及张羽飞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杜娟担任工作小组组长，对科佳股份继续进行辅导。具体辅导内容包括：

1、海通证券将进一步开展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时督促落实解决相关问题，牵头容诚和德恒推进公司申报工作。

2、海通证券将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根据项目进度安排，继续督促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通过个别答疑、自学等形式深入学习2024年4月后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按需组织相关专题培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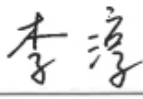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


杜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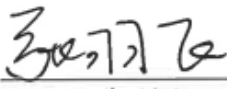

杜超珣


代诗博


卞博


李淳


余海波


张羽飞

